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8,456,609.96	2,478,716,733.60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92,615.44	143,920,674.28	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437,366.19	132,143,901.22	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46,269.96	-137,221,298.05	16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3.86%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9,412,367.80	7,232,506,900.35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1,648,807.00	4,509,801,502.91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9%	291,478,944	5,730,63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4,939,6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9,138,6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8,757,16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7,683,96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7,669,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105,572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5,954,352	0		
沈军	境内自然人	0.67%	4,5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公司加速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进一步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升级增长动能的关键攻关期。第一季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干扰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上下游合作企业停工、停产，供应链遭受前所未有的冲击；商品与服务的跨境流动受阻，给国际市场开拓造成重大影响。在严峻的疫情防控任务与生产经营压力叠加的情况下，面对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经营风险与挑战日益复杂的局面，光迅科技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直面困难与挑战，坚持"防疫复工两手抓、两手硬"，全力以赴加快复工复产进程。随着 3 月份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二季度经营基本回稳，产能及订单同比均取得较大提升。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长 3%；受益于产品结构逐步向高端升级，公司总体毛利率得到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2.17 亿，同比增长 48%。

(一)市场情况

坚持做大、做强存量市场，设备商市场覆盖率和产品占有率不断提升，相继中标运营商市场集采项目。通过加强与重要大客户的合作，5G 产品出货量创新高，25G 副传产品收入超亿元，有源重点高端产品中标金额过亿，100G 相关产品在大客户处认证顺利，为批量供应打下坚实基础。第一份额中标中国电信光模块集采项目和无源波分彩光设备集采项目，中标多省移动、联通光纤倍增集采项目。坚持做大、做优增量市场，行业网市场布局成果显著，资讯商市场主力地位进一步巩固。

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不动摇，聚力开拓海外市场。全线突破北美知名数通设备商客户，拿下 25G、100G、400G 多款主流产品样品订单；欧洲片区客户单月订单及交付创历史新高；5G 产品全面送样重点客户并拿下首批订单；配合印度客户拿下城域网项目，构筑新的业务增长点；首获韩国最大运营商厂验及认证机会，实现首笔订单突破，打通重采之路；10G 接入网产品继续在日本重点客户保持大份额。

(二)研发情况

上半年，公司研发团队克服疫情影响，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进展，光芯片工艺平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5Gb 光芯片开发实现全覆盖，合格率逐步提升，部分规格芯片已稳定产出，实现量产，支撑公司 5G 产品规模出货和效益提升；持续推进光器、光无源器件、光有源模块等核心产品的多元化，大大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技术风险，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体系更加健壮；热点产品快速推动，滚动开展 5G、数据中心等场景用光模块的迭代开发，高效匹配市场需求，支持产品交付再创新高；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成果保护，公司新增申请国内外专利 80 余件，新增授权专利 70 余件。累计组织或参与协会/标准会议 46 次，组织 11 项标准 13 个标准版本的编制、审核和标准化工作；提交 IEC 标准意见文稿 5 篇，意向 ITU 文稿 1 篇，ORAN 标准 1 篇。

(三)生产运营情况

为有效应对外部形势变化，特别是供应链安全挑战，公司全力推进供应链安全建设。加快识别瓶颈、关键物料及其供应风险，加快推进关键物料国产化，进一步完备 5G 物料渠道建设，强化/削除独家供货隐患。结合 S&OP 变革项目，大力提升供应链数字化能力，逐步实现供应链管理向数字化转型，多元化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抗风险能力。

着力提升内、外部产出能力。复工初期，组织策划"点对点"返岗创车，加快公司复工复产进程；创新建立线上招聘流程，拓展人力储备渠道，加快技能类员工培养，有力保障内部产能快速恢复；加大重点产品内部产能建设，积极拓展外包渠道，扩大外包规模，进一步提升外部产能。公司月均产出能力较去年下半年增长约 55%，有效支持主要客户的经营需求。

聚力工艺平台改进与提升。组织策划工艺优化项目，自动化、信息化项目 100 余项，上半年新发起工艺改进项目 137 项，其中自动化项目 78 项，信息化项目 19 项，精益项目 15 项，工艺优化项目 38 项。此外，针对重点产品成立专项改进团队，成立 5G 平台产品和 COC 平台产品的支撑团队，针对产能提升、效率优化、成品率提升有序开展优化工作。

大力加强全面质量管控。加强来料管理，推动供应商提前识别质量问题风险，通过质量代表机制，全面掌握来料质量情况；加强制程管理，全面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最大限度减少质量损失；加强出货管理，上半年铺混料问题、仓储物流环节的直接问题数均为零；加强客诉管理，及时响应客户端质量问题，重视质量问题的闭环管理。

(四)重点管理工作

在风险防控方面，更新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风险监测职责，协助开展风险应对。加强管理文件风控评审，将风控渗透并固化到业务流程，并广泛开展第一道防线自测；不断加强子公司风控宣传及培训，推动子公司风控机制建设。

在党的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三基建设"，完成组织架构和干部调整；建立党支部横向沟通工作制度，加大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指导；启动对困难员工、受疫情影响家庭的关爱行动，表彰一批防疫复工进程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群众；策划开组织开展"党旗飘扬，云上七一"系列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支部品牌建设，助力经营生产。

在文化建设方面，策划并启动企业文化宣传月，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融媒体工具，加强疫情防护知识及复工复产宣传，加强对优秀集体和个人事迹的宣传，加强对企业文化理念及思维的宣传，凝聚光迅复工复产强大力量。

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及工作小组，制定防疫与复工方案，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并发布新版本，重点做好复工复产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境内外员工健康信息报送及排查。进一步强化特殊时期安全管理，全面确保员工健康和生产安全。

公司还多次组织捐资、捐物，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防控工作，一大批共产党员、青年员工逆行担使命，冲锋防疫一线，助力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公司积极助力本地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为光电子产业链相关企业全面重启贡献光迅力量；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参与了集团的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工作重点，深化数据支撑工作，并积极向社会提供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为支撑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供服务；公司还购买了价值近 40 万元的对口扶贫点扶贫物资，为打好决胜决战脱贫攻坚战，履行央企责任持续发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审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7,724,046.19	44,039,684.17
预收款项	-47,724,046.19	-44,039,684.1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1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年薪(税前)分别如下：胡广文 127 万元，金正旺 114.82 万元，黄宜泽 112.27 万元，毛浩 99.86 万元，徐勇 105.99 万元，吕向东 105.99 万元，余向红 95.88 万元，胡强高 105.99 万元，毕梅 102.21 万元。

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姜伯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符小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符小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胡广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八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请胡广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期二年。

胡广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八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金正旺先生、黄宜泽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余向红先生、胡强高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毕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期二年。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作出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三。

修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符小东先生简历

符小东先生：1978 年 11 月生，研究生。现任中天科技通信产业集团副总裁、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科技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符小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小东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符小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广文先生：1963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系统部副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胡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广文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82,7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广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正旺先生：1964 年 9 月生，硕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正旺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73,25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正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宜泽先生：1968 年 1 月生，硕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宜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宜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宜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宜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浩先生：1968 年 9 月生，硕士，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

毛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毛浩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勇先生：1966 年 10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徐勇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向东先生：1965 年 4 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吕向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吕向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向红先生：1970 年 4 月生，硕士，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余向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向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余向红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向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强高先生：1973 年 10 月生，博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光迅科技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强高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65,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强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梅女士：1967 年 12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毕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毕梅女士现时持有公司 144,5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子公司不得进行投资理财。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实际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体现财务方面在操作前需经母公司批准。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10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捷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0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861,531.64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32,682.31
其中：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730,450.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2,232.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628,849.3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628,849.33
合计：	50,861,531.64

注：本次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0,861,531.64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43,232,301.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 43,232,301.8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232,682.3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5,628,849.3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76%。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